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44號

再 抗 告 人 陳旗信

上列再抗告人因誣告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9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程序係就已確定之判決發現事實上錯誤時所設之救濟方法，故此所謂「原審法院」，原則上係指審理事實之原審級法院而言。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本文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必再審之聲請合法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。是以，受判決人所犯案件倘係經第二審實體判決確定者，其聲請再審應向事實審之第二審法院為之，若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再審，則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已違背上開規定，自應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陳旗信因誣告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45號判決判處罪刑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分院）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72號為上訴駁回之實體判決，再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5208號判決，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從程序上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書在卷可憑。再抗告人聲請再審，本應對高雄分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72號確定實體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為之，並

01 由該院為管轄法院。再抗告人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再  
02 審，其聲請程序違背規定，顯屬不合法，該院認無從命補  
03 正，亦無通知再抗告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而予駁回，  
04 核無違誤。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，駁回  
05 再抗告人之抗告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06 三、再抗告意旨略稱：原判決事實認定錯誤，再抗告人遭告訴人  
07 持手銬打傷掉牙之事為真，警局所拍攝之影像被竄改等語。  
08 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以前揭理由駁回其聲請再審有何違法或  
09 不當，僅係就原判決之採證、認事為實體上之爭執，主張合  
10 於再審之要件。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4 法官 楊智勝

15 法官 林怡秀

16 法官 楊皓清

17 法官 高玉舜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魏至言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